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AP Diamond貸款)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函件及AP Diamond貸款之抵押,「二零二三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P Diamond 貸款之新抵押

根據協議函件,各承諾人承諾在恢復登記完成後,其將促使有關抵押提供方以AP Diamond為受益人提供額外抵押。

在Virlicen(作為其中一間除名公司)恢復於英屬維京群島登記冊內之登記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i) China View(作為抵押人)與AP Diamond(作為貸款人)訂立第三優先股份抵押(「第三股份抵押(Virlicen)」),據此,China View以第三固定抵押之方式將其持有之所有Virlicen股份抵押予AP Diamond;及(ii) China View(作為轉讓人)、AP Diamond(作為貸款人)及Virlicen訂立第三優先轉讓契據(「第三轉讓契據(Virlicen)」),據此,China View將Virlicen結欠China View之貸款轉讓予AP Diamond。

第三股份抵押(Virlicen)及第三轉讓契據(Virlicen)為AP Diamond貸款之現有抵押以外之新增抵押,現有抵押包括(i)汪世忠先生之個人擔保;(ii)第一股份抵押(Claude);(iii)債權證;及(iv)擔保。

訂立第三股份抵押(VIRLICEN)及第三轉讓契據(VIRLICEN)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第三股份抵押(Virlicen)及第三轉讓契據(Virlicen)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因此認為第三股份抵押(Virlicen)及第三轉讓契據(Virlicen)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基於訂立第三股份抵押(Virlicen)及第三轉讓契據(Virlicen)對先前於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公佈所宣佈之交易條款構成變動而作出。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